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发改生活〔2021〕543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市级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发改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郑办〔2020〕33号）文件精神，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现就 2022 年市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引导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围绕两业融合，重点支持制造服务业发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领域的项目。

（二）围绕创新发展，重点支持时尚创意设计、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文化旅游、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发展前景好、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以及具有“新业态、新模式”特性的项目。

（三）围绕转型提升，重点支持为制造业转型发展提供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重点支持推动生活消费方式转变的生活性服务业项目；重点支持服务业企业品牌提升和服务（技术）标准化等项目。

（四）围绕集聚发展，重点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各类研发平台项目以及对服务业集聚区主导功能打造具有重要引领支撑作用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在郑州注册的企业法人，近3年内没有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部门处理处罚，没有列入失信人名单。

（二）项目要求立项、土地、规划、环评等前期手续齐备，资金落实到位，在建或确保2021年底前能够开工建设，且近3年内未获得过国家和省、市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家和省级“两业”融合发

展试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节点）和国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等范围内的项目，适当兼顾灾后重建项目。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发改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填报《2022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于2021年9月15日前联合行文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二）各地发改和财政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审查申报项目投资规模、要件齐备等情况。若申报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当地申报资格。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对符合本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投资规模进行核定。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陈一鸣 电话：0371-67182866

市财政局联系人：刘 剑 电话：0371-67181207

电子邮箱：fwyjshc@163.com

附件：2022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7日



附件

2022年市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项目表

上报单位：		上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新建或续建)	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年*月- *年*月)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计划 完成投资额 (万元)	项目进展	备注		
								银行贷款 (万元)	自筹 (万元)	立项	土地	规划	环评					



